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教育部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总体部署，自治区列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第二批试点应用省份，为进一步做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试点应用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提升自治区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水平，满足广大师生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通过大力推广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促进“双减”和课程改革等政策措施落实，配合教育部实施教育数字化转型战略，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完善自治区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助力我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完善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整体架构功能

1.开展自治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升级工作。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和标准规范，通过定制化改造自治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实名认证对接，将国家平台优质资源应用和自治区平台进行对接。

2.建立全区各级平台联动机制。自治区平台按照和国家平台互联互通的模式，向下延展与盟市级平台进行互联互通，逐步形

成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区、学校五级贯通的数字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二) 加快自治区特色资源建设

1.开发自治区特色资源。在国家统筹建设的基础上，聚焦服务全面育人，聚焦本地需求，开发汇聚学科同步课程、微课、教师培训课程、示范性教学资源、素质教育类课程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教学资源，完成“优课在线”、基础教育精品课、实验教学精品课、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思政课程、国家统编教材资源等专项建设任务，逐步形成高质量基础教育教学资源体系。

2.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平台资源按自治区需求分步式部署，加快实现自治区与各盟市平台互联互通，多种途径扩大资源共建共享范围，保证学生也能享受到更多优质教学资源。

(三) 深入推进教学应用

1.将“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常态化应用纳入全区中小学校日常教学基本要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要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加强学生使用平台资源的指导，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帮助教师和学生熟练掌握平台应用操作。中小学校要充分发挥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自主学习、教师备课、双师课堂、作业活动、答疑辅导、课后服务、教师研修、家校交流、区域管理等各类场景中的常态化应用，服务于“双减”政策落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2.丰富自治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形式。各级教研部门通过平台定期安排网络研修活动，探索开展远程听评课等新型教研活动，推进教研常态化应用。开通自治区级名师在线工作室和名校网络课堂，加强自治区级专递课堂资源汇聚和传播力度，全面提高平台服务能力。开发移动端学习平台，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答疑和个性化学习资源推送功能，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服务。会同内蒙古广电网络及基础电信运营商办好电视教学资源专区，丰富平台使用模式。

3.创新教师培训机制。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建立教师教、研、学一体化的培训体系，常态化开展教师自主研修，教师学习时间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课时。

4.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自治区中小学智慧平台应用试点示范校创建活动，用2年时间，创建百所应用示范校，推动平台与教学的深度融合，提供应用路径示范。开展平台应用教学成果、典型案例专项评选活动，激发学校、教师使用平台热情，不断创新平台应用教学模式。

5.建立健全平台应用激励机制。建立自治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数据统计系统，统计分析各地、各校资源应用情况，掌握平台资源应用效果。平台常态化应用纳入教育督导评价重要内容，推动中小学校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建立教师应用资源跟踪考评机制，引导教师积极学习借鉴平台提供的优质资源改进教育教学，将承担国家资源建设任务作为教学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

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6.加强教研指导服务。各级教研部门要把国家和自治区中小学智慧平台应用工作作为教研指导服务的重要内容，通过课题研究、优质课展示、教研指导等多种形式，引导教师合理、科学使用数字资源，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提升学生自主学习、合作探究能力作用，拓展课堂教学视野，突破教学重难点。

7.多渠道广泛宣传。组建由信息化专家、教研员、教师为成员的宣讲、指导团队，开展宣传培训和指导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学生充分利用平台资源改进教学。通过教育厅官网、官微等媒介，深度宣传国家和自治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促进家长和社会全面了解平台的内容、功能作用和使用方法，不断扩大平台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教育厅成立由基础教育处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机构统筹组织实施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工作。盟市、旗县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学校要将智慧平台应用工作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抓手，保障必要条件，确保平台有效应用。

(二)确保资源建设质量。自治区制定资源建设质量标准，健全资源质量审核机制，保证资源建设的政治关和科学性、规范化。

(三)保证必要的经费。各级教育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安

排资源建设、教师培训、应用推广、平台运维等专项资金，保障平台建设与应用顺利推进。

四、实施规划

（一）启动阶段：2022年10月-12月

1. 开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推广活动；
2. 做好自治区特色资源的建设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3年-2025年

全面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和自治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推广工作。

附件

国家和自治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推广工作分工及任务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处室	参与处室（单位）	完成期限
1	优化完善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整体架构功能	开展自治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升级工作	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和标准规范，通过定制化改造自治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实名认证对接，将国家平台优质资源应用和自治区平台进行对接	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基础教育处、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电教馆）、大数据中心服务九部	2023
2		建立全区各级平台联动机制	自治区平台按照和国家平台互联互通的模式，向下延展与盟市级平台进行互联互通，逐步形成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区、学校五级贯通的数字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基础教育处、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电教馆）、大数据中心服务九部	2023
3	加快自治区特色资源建设	开发自治区特色资源	在国家统筹建设的基础上，聚焦服务全面育人，聚焦本地需求，开发汇聚学科同步课程、微课、教师培训课程、示范性教学资源、素质教育类课程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教学资源，完成“优课在线”、基础教育精品课、实验教学精品课、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思政课程、国家统编教材资源等专项建设任务，逐步形成高质量基础教育教学资源体系。	基础教育处、学生工作处、体育卫生艺术与劳动教育处	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电教馆）、自治区教研室、大数据中心服务九部	2023
4		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国家平台资源按自治区需求分步式部署到自治区级平台，加快实现自治区与各盟市平台互联互通，多种途径扩大资源共建共享范围，保证全体学生都能享受到更多优质教学资源。	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基础教育处、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电教馆）、自治区教研室、大数据中心服务九部	2023

5	深入推进教学应用	将“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常态化应用纳入全区中小学校日常教学基本要求	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要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加强学生使用平台资源的指导，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帮助教师和学生熟练掌握平台应用操作。中小学校要充分发挥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自主学习、教师备课、双师课堂、作业活动、答疑辅导、课后服务、教师研修、家校交流、区域管理等各类场景中的常态化应用，服务于“双减”政策落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基础教育处、学生工作处、教师工作处、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电教馆）、自治区教研室、大数据中心服务九部	2023
6		丰富平台应用形式	各级教研部门通过平台定期安排网络研修活动，探索开展远程听评课等新型教研活动，推进教研常态化应用。开通自治区级名师在线工作室和名校网络课堂，加强自治区级专递课堂资源汇聚和传播力度，全面提高平台服务能力。开发移动端学习平台，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答疑和个性化学习资源推送功能，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服务。会同内蒙古广电网络及基础电信运营商办好电视教学资源专区，丰富平台使用模式。	基础教育处、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自治区教研室、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电教馆）、大数据中心服务九部	2023

7	创新教师培训机制	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建立教师教、研、学一体化的培训体系，常态化开展教师自主研修，教师学习时间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课时。	基础教育处、教师工作处	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电教馆）、自治区教研室、大数据中心服务九部	2023
8	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开展中小学智慧平台应用试点示范校创建活动，用2年时间，创建100所应用示范校，推动平台与教学的深度融合，提供应用路径示范。开展平台应用教学成果、典型案例专项评选活动，激发学校、教师使用平台热情，不断创新平台应用教学模式。	基础教育处、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教师工作处	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电教馆）、自治区教研室、大数据中心服务九部	2024
9	建立健全平台应用激励机制	建立平台数据统计系统，统计分析各地、各校资源应用情况，掌握平台资源应用效果。平台常态化应用纳入教育督导评价重要内容，推动中小学校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建立教师应用资源跟踪考评机制，引导教师积极学习借鉴平台提供的优质资源改进教育教学，将承担国家资源建设任务作为教学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基础教育处、督导室、教师工作处	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电教馆）、自治区教研室、大数据中心服务九部	2023
10	加强教研指导服务	各级教研部门要把中小学智慧平台应用工作作为教研指导服务的重要内容，通过课题研究、优质课展示、教研指导等多种形式，引导教师合理、科学使用数字资源，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提升学生自主学习、合作探究能力作用，拓展课堂教学视野，突破教学重难点。	基础教育处	自治区教研室、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电教馆）、各盟市教研室	2023

11	完善保障措施	多渠道广泛宣传	组建由信息化专家、教研员、教师为成员的宣讲、指导团队，开展宣传培训和指导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学生充分利用平台资源改进教学。通过教育厅官网、官微等媒介，深度宣传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促进家长和社会全面了解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内容、功能作用和使用方法，不断扩大平台的影响力。	基础教育处	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电教馆）、自治区教研室	2023
12		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成立由基础教育处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机构统筹组织实施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工作。盟市、旗县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学校要将智慧平台应用工作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抓手，保障必要条件，确保平台有效应用。	基础教育处	自治区教育厅各有关部门、各盟市教育（教体）局	2023
13		确保资源建设质量	自治区制定资源建设质量标准，健全资源质量审核机制，保证资源建设的政治关和科学性、规范化。	基础教育处、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自治区教研室	2023
14		保证必要的经费	各级教育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资源建设、教师培训、应用推广、平台运维等专项资金，保障平台建设与应用顺利推进。	基础教育处、财务处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	2023